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 夹湖路连接工程项目监理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夹湖路连接工程项目监理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江苏江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1152.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3.3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江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